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集团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12,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及成都博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蜀实业”）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成都博瑞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成都博瑞传媒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12.22%股份，并通过取得新蜀实业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3.57%的股份权益，合计持有公司35.9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关于无偿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无偿划转无新增进展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姗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姗姗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如下：

杨姗姗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财务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贵金属首饰与宝石检测师一级技师。曾任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见习经理、副经理等职务。杨姗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491股，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2.61元/股调整为32.3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调整2026年2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预算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后延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公告编号：2026-007

若留置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个人原因发生离职、股份被冻结、转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不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留置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5%；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2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留置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留置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留置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40%； 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40%。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做注销处理。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产品/部门/层面绩效考核挂钩，各产品/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年度内/产品/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产品/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或达标，则该产品/部门/层面激励对象按本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反之，若归属条件未达成，则该产品/部门/层面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份额中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作废。

3.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各产品/部门/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归属。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杰出贡献）、A（优秀贡献者）、B（良好贡献者）、C（较差贡献者）和 D（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系数和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A/B/C	D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1	0

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个人所属产品/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归属可归属额度。当期实际所获授的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授权有效期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

（五）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认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股数分配现金股利3.00元/股（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4,801,94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调整：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调整后授予价格=32.61-0.3=32.31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人员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期：2026年2月1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00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32.31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总额的0.25%
中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共100人)		60.00	18.40%	0.25%
合计		60.00	18.40%	0.25%

注：1、上述同一姓名一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归属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人员。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本次被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九、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达成。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2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分摊。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留置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100，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场内申购赎回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现象。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溢价份额时，可能面临溢价交易、流动性不足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跟踪标的指数表现。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波动。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以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评级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一）补充流动资金；（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闲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后延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事项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预算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后延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公告编号：2026-00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科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的股东珠海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珠海科恒12.22%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恒实业。公司已依法履行优先购买权程序。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二、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珠海科恒的通知，珠海科恒力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珠海科恒33.21%股权转让给珠海力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投资方：1. 包恒源（珠海力源投资有限公司99.99997%） 2. 包恒源（珠海力源投资有限公司0.00003%） 3. 包恒源（珠海力源投资有限公司0.00000%）	珠海力源集团有限公司99.99997% 珠海力源集团有限公司0.00003% 珠海力源集团有限公司0.00000%	珠海力源集团有限公司99.99997% 珠海力源集团有限公司0.00003% 珠海力源集团有限公司0.00000%

三、备查文件

1、《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大股东赵海峰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

二、解除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其中被冻结股份10,000,000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解冻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规定》，赵海峰先生持有的上述1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解除冻结。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海峰	26,500,000	17.22	10,000,000	0	38.11	6.76
合计	34,941,450	23.58	10,000,000	0	53.49	12.62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解除冻结外，公司其他股份冻结、解冻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后延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事项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预算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后延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核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公告编号：2026-01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07,076	64.64%	528,300,000	30.36%	103.72%	0.000%
合计	1,740,307,076	64.64%	528,300,000	30.36%	103.72%	0.000%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立业集团	25,000,000	1.44%	0.00%	0.00%	0.00%	0.000%
合计	25,000,000	1.44%	0.00%	0.00%	0.00%	0.000%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大股东赵海峰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

二、解除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其中被冻结股份10,000,000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解冻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的规定》，赵海峰先生持有的上述10,000,000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解除冻结。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海峰	26,500,000	17.22	10,000,000	0	38.11	6.76
合计	34,941,450	23.58	10,000,000	0	53.49	12.62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解除冻结外，公司其他股份冻结、解冻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07,076	64.64%	528,300,000	30.36%	103.72%	0.000%
合计	1,740,307,076	64.64%	528,300,000	30.36%	103.72%	0.000%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立业集团	25,000,000	1.44%	0.00%	0.00%	0.00%	0.000%
合计	25,000,000	1.44%	0.00%	0.00%	0.00%	0.000%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的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081,3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股份总数为64,075,200股（含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张庆华先生控制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共生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生生物医药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共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盛产投”）持有公司股份979,131,807股，共盛产投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3,300股，张祖婵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以上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婵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574,607股，合计质押，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4,075,200股，占股总数的38.70%；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婵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3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6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6年2月11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 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于2026年2月11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875万股质押给宁乡农商行，用于置换其个人将到期的融资。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融资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张庆华	是	875万股	否	2026/2/06	2026/2/06	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	1.99%	用于置换其个人将到期的融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56,326,200	64.07%	145.99%	0.00%

三、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 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发生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25.2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对应融资余额3,500万元（该部分融资担保已经提前办理续贷手续）。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0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融资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置换其他将到期的部分融资（原有融资质押的股份将产生置换后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07,076	64.64%	528,300,000	30.36%	103.72%	0.000%
合计	1,740,307,076	64.64%	528,300,000	30.36%	103.72%	0.000%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解冻数量(股)	累计解冻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立业集团	25,000,000	1.44%	0.00%	0.00%	0.00%	0.000%
合计						